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陳慧文

電話：089-361314

傳真：089-322705

電子信箱：a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27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12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70276165B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」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行政處、臺東設計中心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饒慶鈴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276165B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」全文



訂定「臺東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」。

附「臺東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」全文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 107 府行法字第 1070276165B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，其建築物高度，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，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